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7
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093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後111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案收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確依修正後實驗計畫並參酌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實驗教育，並應遵照上開辦法及相關教育法規，實施師生授課及學習事宜，積極維護保障渠等權益。
- 三、另有關擴增雙語實驗班申請計畫，本局將另案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經費補助申請；倘俟教育部國教署審查後而未獲補助，貴校仍應依前段說明確實辦理實驗教育，相關人力資源請貴校自籌因應。惟如經貴校開會評估推動執行有所困難，則應依規函報本局進行計畫變更調整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